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名額：正取 3 名，視成績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間 5 個月)。

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高雄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9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

工作項目：

- 辦理文書、打字、檔案整理、歸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(2 名)
- 嫻熟人事差勤等業務。(1 名)

工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(含第二辦公室及左營辦公室)。

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-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聯絡方式：

-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於末頁附件下載或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具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書記官)」字樣，並於**115 年 2 月 23 日**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**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**)。
-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資格符合人員將擇優通知面試，並於本署網站公告參加甄試名單；**未獲參加面試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**。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
- 僱用期間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；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，以薪點 280 標準支給，折合薪資 38,948 元；另依規定須自付勞、

健保及 6% 勞退金。

5. 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2161468 轉 3872 謝小姐。